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2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

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由“内生式发展”为主的模式，转型为“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协同并进”的双轮驱动模式，同时考虑核心团队稳定（基于骨干员工持股情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遵循发展优先，分红适度的原则，平衡短期回报与长期价值，公司拟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能够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路国军先生同时担任关联方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路国军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 3 名，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登载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